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74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2007412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741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自112年3月2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3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前以91年11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旨揭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，現因配合教育部訂定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12年3月2日生效，裁判費支給事項自是日起即應依該表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